

# 儋州市木棠镇龙头村污水处理工程

## 合 同 书

(合同价：2221256.59 元)

合同编号：儋水建管施(2022)19号



发 包 人：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海南高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签订时间：2022年 9 月 28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海南高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1 合同协议书;

1.2 中标通知书;

1.3 专用合同条款;

1.4 通用合同条款;

1.5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 图纸;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承包范围:儋州市木棠镇龙头村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4. 承包项目内容:本工程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为40m<sup>3</sup>/d;新建污水管道工程,管径为dn225~dn315,管道总长为2596m。

5. 建设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6.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7. 中标价格(人民币):2221256.59元。

8. 项目负责人:黄华仲。

8.1 身份证号:460104198601100932。

8.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8.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琼246151607666。

8.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琼 246151607666。

8.5 联系电话：13876188597。

8.6 通信地址：儋州市那大镇文兴路 13 号。

9.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 工期为 60 日（日历日），完成全部承包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13.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及收到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证件后生效。

14. 本协议书一式十三份，发包人执九份，承包人执四份。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甲方):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海南高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

文兴路 1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XHAB2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71700

电 话:

电 话: 0898-23866639

传 真:

传 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儋州市支行

账 号:

账 号: 4605010062300002168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